

(15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茫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茫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茫崖市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茫崖市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卫生和社会工作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礼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礼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